

证券代码： 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学尧）（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学尧）》（公告编号：2020-078）。经事后审查发现，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更正前：

五、包括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更正后：

五、包括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2、更正前：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更正后：

删除此条内容。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学尧）》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学尧）（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